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3〕160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茅湾涌防洪排涝整治工程——扩建中珠排洪渠、乌石蓄洪湖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茅湾涌防洪排涝整治工程——扩建中珠排洪渠、乌石蓄洪湖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中府〔2023〕112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6888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047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041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上述批准用地 0.7299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茅湾涌防洪排涝整治工程——扩建中珠排洪渠、乌石蓄洪湖项目坝区用地。同意你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0.9457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1776 公顷和建设用地 0.2477 公顷；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 14.5725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143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4162 公顷和建设用地 0.1891 公顷，上述批准用地 26.5488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

供应，作为茅湾涌防洪排涝整治工程——扩建中珠排洪渠、乌石蓄洪湖项目淹没区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3年10月1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